

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由黄埔区气象局编制。全文包括：2023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p.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C 栋三楼；联系电话：020-8211691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省、市、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统一部署，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

理，加大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强化解读回应，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政府信息管理与平台建设情况

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科室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担任，并由办公室专人跟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黄埔区气象局未建立本局网站，依托黄埔区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一是加大财务公开的透明度。按相关文件要求与区政府各部门同步公开“三公”经费的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是加强科普宣传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科普教育宣传活动（线上+线下）16次，共参与活动人数约2000人，向参加活动的干部群众宣传派发气象信息资料宣传小册近2000份；气象防灾减灾培训3次，参与人员近500人；防雷安全培训1次，参与人数约150人；及时发布天气信息和宣传气象基础知识。

三是加强气象服务工作。全年通过网页、手机短信、传真、微博、微信、显示屏、大喇叭等渠道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150次；预报预警短信1243万人次；微博信息3057条、阅读量约733万人次。

四是全年行政执法检查111次，受理行政许可40宗，其中防雷装置设计审核23宗，防雷装置竣工验收17宗，行政窗口和局网站接受群众现场和电话咨询约100人次。

五是发挥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中信息公开的作用，对全区各街镇的气象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做好培训工作，并及时将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向气象信息员、协管员发布。

六是做好气象信息便民服务工作。履行政府服务职能，服务民众工作，通过政务服务网，全年为全区企业或个人提出的申请开具了气象资料证明 39 份，为我区人民群众企业的生产提供了必要的气象服务。

七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及监督保障工作。一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受理工作。开通人工受理专线电话，使政府信息查询反馈准确、及时。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统计。及时上报和公布黄埔区气象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分析工作。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建立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黄埔区气象局 2023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1 条，其中：1. 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2. 部门文件类（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7 条；3. 动态类信息 47 条；4. 行政职权类信息 111 条；5. 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6.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0 条；7. 其他信息 0 条。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71 条，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0 条，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0 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0 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黄埔区气象局 2023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宗；网上申请 0 宗；信函申请 0 宗，传真申请 0 宗。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黄埔区气象局 2023 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检索费、邮寄费、复制费等）为 0 元。

（五）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黄埔区气象局 2023 年度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0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 0 宗；其他情形 0 宗。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0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确认违法的 0 宗；其他情形 0 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还不够细化，个别复杂留言办理流程还不够清晰；二是留言办理等内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易用性还不足，功能还有待持续改进；三是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留言办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2024年，本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优化留言办理、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的内部办理流程，提升系统应用度，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体系，不断提高气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处理费为0元。